

福建省标准化协调推进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闽标联办〔2025〕1号

福建省标准化协调推进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转发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征集 2025年度国家标准化 试点项目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，省标准化协调推进厅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征集2025年度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通知》（国标委发〔2025〕16号，下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以下要求一并抓好落实。

一、关于在建试点项目

根据《通知》要求，所有试点项目期满后由试点项目承担单位对照《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自评表》（见附件1）开展自我评价并形成自评报告，经省市场监管局审核后提交国家标准委，国家标准委不再统一组织验收。2024年底已经建设期满的试点项目和2025年底建设期满的试点项目（见附件2），请分别于6月10日和10月10日前完成自我评价工作并将自评材料报送省市场监管局。

二、关于新征集试点项目

根据《通知》要求，现就本次新征集试点项目工作补充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信用信息情况请申报单位在申报书做出如实说明。证明材料请申报单位在“信用中国”以及“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查询下载，电子版上传到试点申报系统即可，无需提供纸质版材料。

（二）每个省可推荐备选试点项目数为：特色产业或优势领域6个、司法行政专项2个、卫生健康专项2个。请结合本单位本辖区情况择优推荐。

请于6月10日前将推荐的试点项目申报材料（见附件3）一式两份加盖单位公章报送省市场监管局。

联系人：郑海梅，联系电话：0591-87581050。

- 附件：1. 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自评表
2. 在建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表
3. 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申报书

福建省标准化协调推进厅联席会议办公室
(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)

2025年4月2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福建省标准化协调推进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9 日印发

